

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及維護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民健康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衛生檢驗受理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，指以食品、酒類、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化學檢驗。

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本縣衛生局公告之。

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本縣縣民。
- 二、登記有案之公司(工廠)或商業。
- 三、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載明申請人姓名(名稱)、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，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本縣縣民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二、公司(工廠)、商業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，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
- 三、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：公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。

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發現該申請案件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應註銷該申請案件。

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樣品及檢驗規費，應予返

還；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樣品及檢驗規費，不予返還。

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

第十條 衛生局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及當時狀態進行檢驗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得以檢驗結果作為產品或營業之不當宣傳或推銷等使用，如因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